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77號

原告 千睦有限公司
代表人 朱進丁（董事）
被告 勞動部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 劉怡吟
張元怡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377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¹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²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¹⁷⁷條定有明文。其中，第²項係規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故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仍得依職權審酌之。

二、緣原告申經被告民國¹⁰⁵年⁶月¹日勞動發事字第¹⁰⁵²⁴⁴⁵⁷⁴⁴號函許可聘僱越南籍TRAN VAN MANH（陳文孟），從事製造業工作，聘僱許可期間至¹⁰⁸年⁵月¹⁸日止。嗣被告以TRAN VAN MANH（陳文孟）因犯強制猥褻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嘉義地院）¹⁰⁶年度侵訴字第⁴²號刑事判決處刑，依就業服務法第⁷³條第⁶款及第⁷⁴條第¹項規定，以¹⁰⁷年⁴

01 月²⁰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573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前
02 開聘僱許可，TRAN VAN MANH（陳文孟）之刑如已執行完畢
03 或經赦免，應由原告於文到後¹⁴日內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
04 ；若尚未執行完畢，則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刑執行完畢或赦免
05 後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或法院之判決遣送出國。原
06 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被告認TRAN VAN MANH（陳文
08 孟）因犯強制猥褻罪，經嘉義地院¹⁰⁶年度侵訴字第⁴²號刑
09 事判決處刑，故依就業服務法第⁷³條第⁶款及第⁷⁴條第¹項規
10 定以原處分廢止被告¹⁰⁵年⁶月¹日勞動發事字第1052445744
11 號許可聘僱函，惟系爭刑事案件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12 院¹⁰⁷年度侵上訴字第³⁷⁷號審理中，本件TRAN VAN MANH（
13 陳文孟）究是否涉犯強制猥褻罪，尚須以上開刑事案件是否
14 成立為準據，故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本件於另案終結前停
15 止訴訟程序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19 法官 陳心弘

20 法官 畢乃俊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簡若芸